

烏山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烏山頭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之啟用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水庫位於臺南縣官田溪上游，由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 （一）大壩：壩高五十六公尺，壩頂長一千二百七十三公尺，壩頂標高六十六·六六公尺，壩頂寬九公尺。
 - （二）溢洪道：自由溢流堰，後接明渠陡槽。堰頂標高五十八·一八公尺，堰頂入口寬一百二十四公尺，長六百三十六公尺，設計流量一千五百秒立方公尺，水庫水位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一。
 - （三）舊送水口：輸水鋼管由上游至下游依序設蝶型閘二座（內徑二·七三公尺），遮斷閘（含附屬旁通閘）二座及針閘型六座（編號一、三、四、六號出口中心標高三十二·八八公尺，編號二、五號出口中心標高二十九·〇九公尺）。最大放水量六十二秒立方公尺。
 - （四）新送水口：直立式進水塔，設計流量九十秒立方公尺。開上下兩取水孔，上孔底檻標高四十八公尺，下孔底檻標高四十公尺。入口設二孔取水口，設控制閘門四門，每門寬四公尺，高四·二公尺。出口設環閘閘與空注閘（含附屬旁

通閘) 各三組，每組直徑一·九公尺，空注閘出口中心標高三十·五公尺。

(五) 東口進水口：設電動捲揚式水門十六門，每門寬一·二公尺，高二·四二公尺。最大進水量五十六·六秒立方公尺，底檻標高八十三·〇五公尺。另設非常緊急閘門一門，寬五·五公尺，高五·七公尺，底檻標高八十·四八公尺。

(六) 西口溢流堰：中央心層輾壓土壩，堰高三十公尺，堰長一百一十公尺，堰頂寬六公尺，喇叭型溢流口直徑二十公尺，豎坑直徑四·七公尺，水頭差二十六·六公尺。

四、各水門啟用時間及標準如下：

(一) 供水或調節水庫水位時，優先使用新送水口放水。並得配合實際需要，使用舊放水口放水。

(二) 東口進水口水門平時開啟取水，防洪運轉時依本水庫運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操作東口進水口得關閉或減量取水。

五、舊送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 蝶型閘及遮斷閘平時保持開啟，維修管理時關閉之。

(二) 針型閘編號依水流方向面向下游由左岸至右岸依序為一至六號，平時開啟由一、三、四、六號操作運轉為主，二、五號為輔。關閉時則與開啟時相反。

(三) 針型閘維修時，先關閉遮斷閘，再開啟排水閘放空鋼管積水，維修完先關閉針型閘，再開啟

旁通閥充水，俟遮斷閥上下游二側水壓平衡後，再開啟遮斷閥。

(四) 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二。

六、新送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 進水口控制閘門編號由北至南依序為，上閘門南、上閘門北、下閘門南、下閘門北，上下閘門平時全開，輸水鋼管檢修時下閘門(南、北)先行關閉，再關閉上閘門(南、北)。

(二) 空注閥編號依序為支管北、支管中及支管南，空注閥平時啟閉以輪流操作運轉為原則。

(三) 環閘閥平時全開，遇空注閥維修時，關閉環閘閥，再開啟空注閥排出鋼管內積水，維修完先關閉空注閥，再開啟旁通閥充水，俟環閘閥上下游二側水壓平衡後，再開啟環閘閥。

(四) 閘門每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三。

七、東口進水口水門操作規定：

(一) 水門標號依水流方向面向下游由左岸至右岸依序為一至十六號，平時全開，本水庫滿水位時全閉之，在防洪運轉時依水庫運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操作。閘門設有電動操作裝置，以電力及調節開關閘門同啟同閉，遇減量取水時，依閘門編號順序個別操作調節。

(二) 緊急閘門平時全開，遇曾文水庫洩洪且停止取水時得視需要關閉。閘門設有電動操作裝置，以電力及調節開關閘門啟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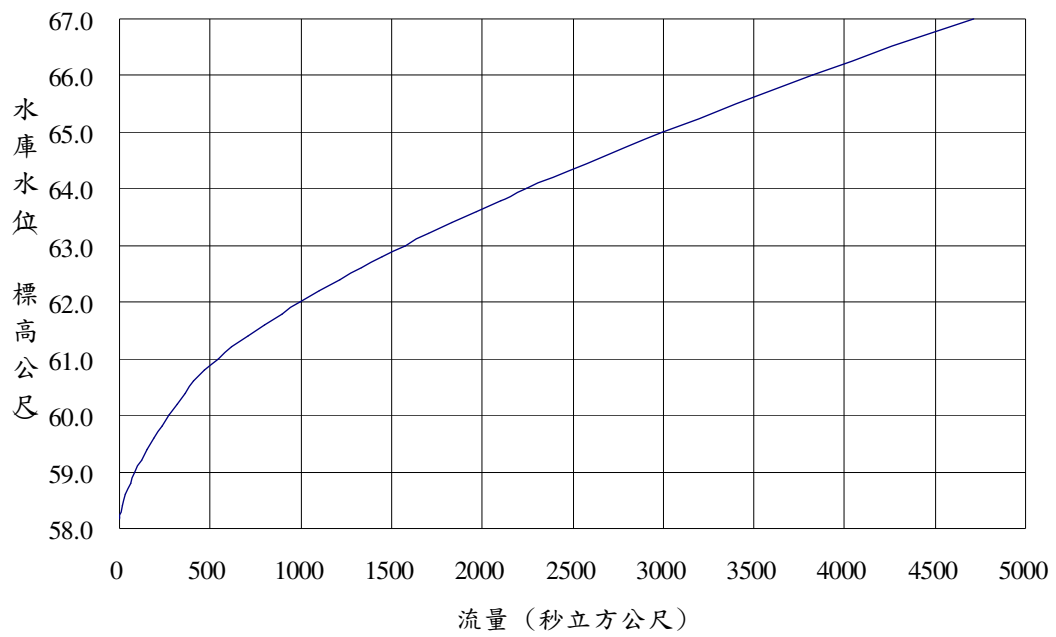
八、放水警報配合操作規定如下：

水庫可能發生自然溢流前或在防洪運轉時，水庫水位升至標高五十七・八公尺且水庫蓄水量可能繼續增加致發生溢流時，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但於實施緊急放水，無法預先通知時，得立即通知後放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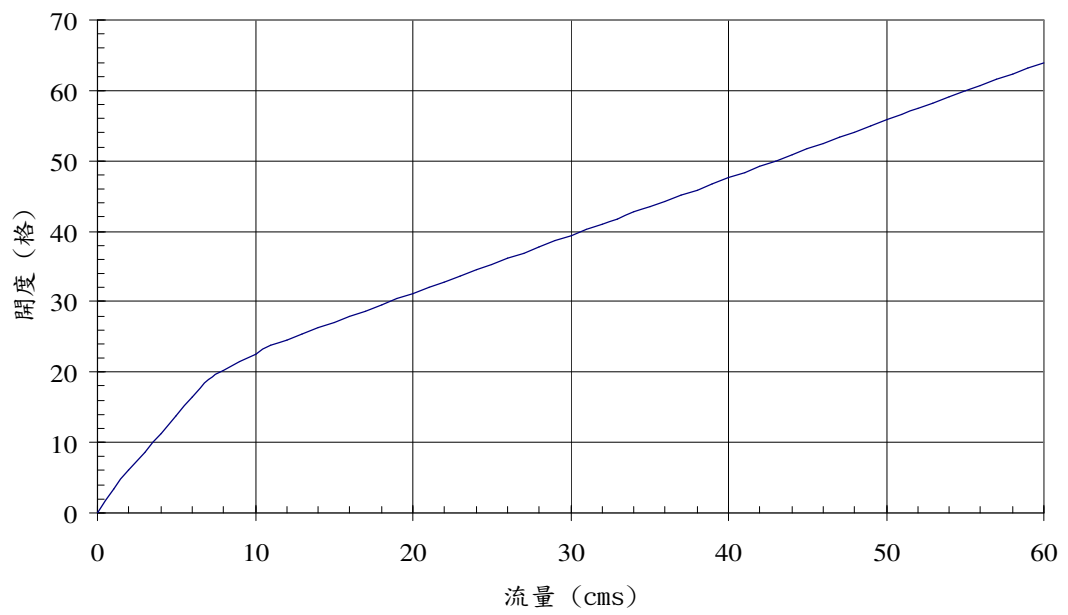
九、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

十、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其情形應確實作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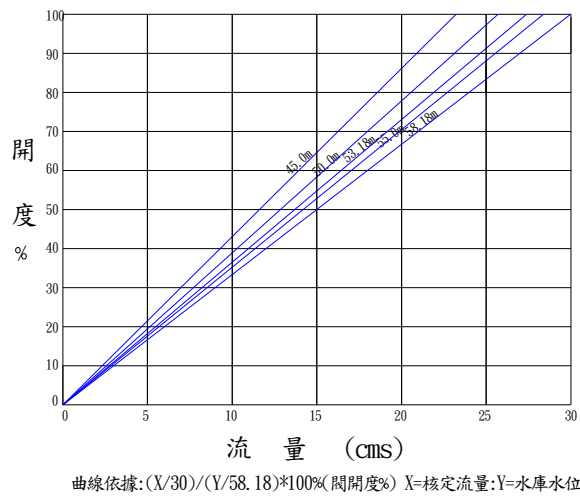
十一、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備查。



附圖一 水庫水位與溢洪道流量關係曲線



附圖二 舊送水口針閥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



附圖三 新送水口空注閘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